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事宜的复函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新雪峰函〔2022〕43号）收悉。作为你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经核查，现复函如下：

截至2022年4月6日，我委作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或“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筹划除你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外的其他涉及雪峰科技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你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